|  |
| --- |
| 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法律依据（细化到具体条款项） | 减轻处罚的情形 | 减轻处罚的依据（细化到具体条款项） | 配套监管措施 | 备注 |
| 1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63号,2002年11月15日起施行，根据2016年1月13日国务院令第119次常务会议通过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2016年2月6日修订，2019年3月24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710号）第三次修订） 第三十二条 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文化行政部门、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： （三）未按规定核对、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。 | 1.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3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减轻处罚。 |   |
| 2 |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 从业人员名簿、营业日志,或者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 规定报告的 | 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2016年修正本）（公布机关： 国务院 施行日期： 2016.02.06 ）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、营业日志，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、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。 | 1.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4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减轻处罚。 |   |
| 3 | 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8号，根据2016年2月6日公布的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）第四十三条 第一款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一）违反本条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；第六条　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，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，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，并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批准的，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；不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第十条　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；不得设立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、外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，不得设立外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。设立中外合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，中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%；设立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，中国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。设立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，应当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，中外合资经营、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，应当通过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。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。批准的，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；不批准的，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。第十一条　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、合作、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；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。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、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，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%，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；不得设立合资、合作、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。 | 1.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减轻处罚。 |   |
| 4 |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 化主管部门提交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 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营业性演出的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六条 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 化主管部门提交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 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、看台营业性演出的，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与处罚。第四十四条 第一款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，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，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。 | 1.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2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6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减轻处罚。 |   |